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水字第108026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業奉總統108年1月16

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5221號令公布修正，

名稱並修正為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，

檢送公布令影本(含法律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

對照表)1份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

10880000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2年12月11日

修正公布後，為配合施行後執行現況，行

政院提案經立法院於第9屆第6會期修正

通過，並經總統公布修正旨揭條文。該次

修正重點為新增「關注化學物質」、增列

「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」專章、設置「國家

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、成立基金、縮短業者

事故通報時間、禁止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

物質以電子購物方式進行買賣，以及增訂

追繳不法利得與吹哨者條款等。

三、為執行旨揭修正條文，該署後續將修正含

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等約30

餘項之相關法規命令及規則。

四、另，鑒於旨揭法案名稱修正，貴管法規內

容如引用者，請惠於相關檢討時併同修正

之。

五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旨揭法案完整公布令、

法律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，請至總

統府公報網頁(<https://www.president>.

gov.tw/Page/129)及該署主管法規查詢

系統(<http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

index.aspx)之法規體系/毒化物管理項

下，下載參閱。

**理事長**  **王 清 水**